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簡永松

非訟代理人 葉名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1自民國115年1月1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

01 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  
02 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  
03 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  
04 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從事眼鏡鏡框批發零售，詎經營不  
07 善，而有周轉不靈之情事，又為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故有  
08 使用銀行信貸、信用卡方式以為支應，是陸續積欠多筆債  
09 務，且聲請人之房屋經拍賣後仍不足抵償。民國95年5月間  
10 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安泰銀行）成立債務前置協商，惟聲請人收入扣除生  
12 活必要支出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實無力負擔，經向鈞  
13 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4 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聲請人於114年5月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  
17 司消債調字第583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最大債權金融機  
18 構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未到場而調  
19 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  
20 11頁），是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債  
21 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再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  
22 內未擔任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現職為計程車司機，從事每  
23 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小規模營業，有聲請人提出之收入證  
24 明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至113年綜合所得  
2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  
26 參與經營契約書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3號卷  
27 〈下稱司消債調卷〉第27至34頁、本院卷第69至73、97至10  
28 0頁），足認聲請人係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29 合先敘明。

30 (二)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安泰銀行進行前置協商達成  
31 協議，自95年7月10日起分120期清償、年利率百分之5、每

01 月清償16,273元、總金額1,534,249元之清償方案，惟聲請  
02 人於96年3月起即未依約清償而毀諾等情，有安泰銀行114年  
03 12月18日民事陳報狀、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表等件  
04 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1至174頁），堪認聲請人有前置協  
05 商毀諾之情。依聲請人陳稱：其於96年毀諾時之每月實領薪  
06 資約為3萬元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案件申請  
07 人財務資料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59頁），再參以聲請人前  
08 開毀諾時須負擔扶養之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3歲（00年0月  
09 出生）、12歲（00年0月出生）、6歲（00年0月出生）等  
10 情，有戶籍謄本可參（見司消債調卷第39至41頁），是聲請  
11 人毀諾時之每月收入扣除新北市95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2 9,210元，及與其配偶分擔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3,8  
13 15元（計算式：9,210元×3子女÷2名扶養義務人=13,815  
14 元），剩餘金額6,975元（計算式：3萬元－9,210元－13,81  
15 5元=6,975元）顯不足支應前開債務協商分期還款方案16,2  
16 73元，堪認聲請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17 額，連續3個月低於債務清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則依首揭  
18 規定，應認聲請人於96年5月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9 由，致履行有困難。

20 (三)聲請人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1,998,175元之情，有聲請人提  
21 出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可佐（見司消債調卷第15頁），惟與  
22 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605,  
23 657元、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68  
24 4,552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493,8  
25 68元、安泰銀行陳報之債權總額2,668,406元、台北富邦商  
2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297,833元、滙豐（台  
27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482,372元等情  
28 有異，有上列債權人之陳報狀、最大債權人安泰銀行之債權  
29 金額彙總表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57、73、81、89、91、99  
30 頁），而債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違約金，並  
31 扣除已清償之部分債務，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

01 是本院暫以5,232,688元（計算式：605,657元+684,552元  
02 +493,868元+2,668,406元+297,833元+482,372元=5,23  
03 2,688元）計算，則聲請人之上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04 符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之規定。是以聲請人本件更生聲  
05 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6 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07 (四)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08 1.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亦無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等情，  
09 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  
10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  
11 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可佐  
12 （見本院卷第67、105至113頁）。次查，聲請人名下有2013  
13 年出廠之汽車（車牌號碼：000-000號）1台等情，有行車執  
14 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01頁），而汽車目前價值為239,800  
15 元，有本院折舊自動試算表附卷可稽（附於本院卷）。再  
16 查，聲請人名下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並具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17 有效保單共2張（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  
18 壽〉：1B00000000、0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為80  
19 8,794元（計算式：794,181元+14,613元=808,794元）等  
20 情，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1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可佐  
22 （見本院卷第119至123頁）。又聲請人名下存款為中華郵政  
2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7月  
24 16日為48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  
25 截至114年8月11日為36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26 帳戶餘額截至114年8月13日為19元，合計103元（計算式：4  
27 8元+36元+19元=103元）等情，有上開金融機構之帳戶封  
28 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138、140  
29 頁）。綜上，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1,048,697元（計算  
30 式：239,800元+808,794元+103元=1,048,697元），堪認  
31 聲請人名下之財產應不足完全清償債務。

01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聲請人陳報其以開計程車為業，每月收  
02 入為29,000元等情，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  
03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佐卷可考（見司消債調卷第1  
04 3頁、本院卷第65至66頁），依前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5 表（明細）可知聲請人自114年1月起之勞保投保薪資為28,5  
06 90元，則聲請人陳稱其每月計程車營業收入為29,000元，尚  
07 可採信。再聲請人並無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亦無向勞  
08 動部勞工保險領取給付、津貼或補助紀錄等情，有勞動部勞  
09 工保險局114年7月23日保普生字第11413056680號函函、新  
10 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24日新北社助字第1141452667號函  
11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47頁），是聲請人之每月營業收  
12 入為29,000元，本院即以此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  
13 據。

14 (五)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5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7 第64之2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18 費用願以新北市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114年2  
19 0,280元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揆諸前揭說明，參  
20 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6,900元之1.2倍  
21 計算，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20,280元（計算式：1  
22 6,900元 $\times$ 1.2=20,280元），是聲請人主張個人每月必要支  
23 出以114年20,280元列計，尚屬合理。

24 2.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25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受  
26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7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  
28 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  
29 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  
30 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之2  
31 條定有明文，民法第1117條、消債條例第64之2條分別定有

01 明文。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須負擔聲請人母親之扶養費用6,00  
02 0元等語（見司消債調卷第13頁）。查聲請人之母親簡呂玉  
03 葉為00年0月出生，現年83歲，每月領有敬老津貼4,049元等  
04 情，有簡呂玉葉之中華郵政帳戶封面暨內頁敬老津貼匯入明  
05 細、戶籍謄本可佐（見司消債調卷第126、129頁），足認聲  
06 請人之母親不能維持生活，而有扶養之必要，依民法第1115  
07 條第3條之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08 力，分擔該扶養義務。復參酌行政院衛福部公告新北市114  
09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計算數額即20,280  
10 元，又與聲請人同扶養順序之兄弟姐妹合計為5人，有聲請  
11 人之陳報狀可佐（見本院卷第127頁），扣除簡呂玉葉每月  
12 領得之敬老津貼4,049元，依比例分擔後，聲請人應負擔之  
13 合理金額為3,246元（計算式： $\langle 20,280\text{元} - 4,049\text{元} \rangle \div 5$ 名  
14 扶養義務人 $= 3,24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應予  
15 剔除。

16 3. 綜上，足認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3,526元（計算式： $2$   
17  $0,280\text{元} + 3,246\text{元} = 23,526\text{元}$ ）。

18 (六) 勾稽上情以觀，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  
19 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本件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58  
20 歲，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  
21 （即122年9月）為止，餘約7年之時間。聲請人每月可處分  
22 所得為29,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3,526元後，有餘額  
23 5,474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29,000\text{元} - 23,526\text{元} = 5,474$   
24  $\text{元}$ ）。而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5,232,688元，扣除聲請  
25 人前開經認定之資產1,048,697元，尚餘債務4,183,991元  
26 （計算式： $5,232,688\text{元} - 1,048,697\text{元} = 4,183,991\text{元}$ ）。  
27 若以每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尚須約63年餘方可將上  
28 列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 $4,183,991\text{元} \div 5,474\text{元} \div 12\text{月} \doteq 6$   
29  $3.7$ ），較之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  
30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堪認仍有依循更  
31 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實益，況若依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其每

01 月仍須另行累積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  
02 應屬更高，從而致聲請人之還款年限持續延長，有違消債條  
03 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  
04 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05 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故有藉助消費者債務清理  
06 制度，而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義關係，重建經濟生活之必  
07 要。

08 四、據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9 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  
10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2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  
1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  
14 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  
15 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  
16 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2日上午11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賴峻權